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 A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A之母，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即兒童A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疑遭其母B（姓名詳卷）之同居人C為妨害性自主行為。惟於案件調查期間，B未依安全計畫，仍將A接回與C同住、更與C一同攜A前往案外祖父母家過節。評估B無法保障維護A人身安全，持續將A暴露於危險情境，案家親屬資源協助有限，亦無法提供A妥適之保護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將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復經本院裁定准將A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嗣C所涉對A為妨害性自主刑事案件部分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A、B均無再議（聲請狀誤載為抗告）之意願，惟考量A之年齡、能力及身心狀況，驟然變換環境恐造成其適應上之壓力；又B現仍與C同住，為使A返家後能有較佳之安全環境，提升B、C親職照顧知能，並持續推動B、C完成強制性親職課程，A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01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2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03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
04 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05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
06 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
07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
08 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
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
10 有明文。

11 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
12 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1號裁定、臺灣花蓮
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
14 資源整合系統查詢資料、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、
15 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（院卷第21-37、61-67頁）
16 等件為證。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願意繼續安置、其母B亦稱
17 對於本件聲請沒有意見等語（院卷第58頁），聲請人社工則
18 到庭陳稱：刑案結束後持續安排親子會面，也將進行漸進式
19 返家，評估A是否適合返家，同時亦加強A自我保護意識，
20 B也會持續進行親職教育課程等語（院卷第58頁）。本院審
21 酌上開事證，考量A即將開始進行漸進式返家，後續尚待聲
22 請人追蹤其返家時受照顧狀況及親子互動，協助A建立返家
23 後之行為規範，為確保受安置人A及其母B均有充足時間適
24 應，並使A返家後能受到妥適安全之照顧，暫不宜令A立即
25 返家，是為維護A之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，本件確有
26 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
27 由。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
28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
30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